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檢察官聲請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12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文賢（原名陳吳文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確定後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3501號函及所附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亮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